

#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裕华征补〔2024〕19号

方村镇人民政府、西京北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33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方村镇西京北社区位于翟营大街以东、方兴路以南、复兴大街以西、方郅路以北范围内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社区土地2.538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5381公顷（耕地1.038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∕公顷、未利用地∕公顷。无农村村民住宅，无青苗，无地上附着物，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480万元/公顷（32万元/亩），共计1218.28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；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（石政规【2023】4号）规定执行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裕政〔2020〕13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

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方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裕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yuhuaq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利涛 联系电话：0311-88215503

地址：裕华区方村镇方郅路166号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项目区地块地理位置图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方村镇西京北社区位于方郅路以北、规划仓盛路，东至石家庄市政府储备地、南至西京北农民集体、西至仓盛路、北至西京北农民集体范围内的土地，经方村镇人民政府、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华分局与西京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京北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积	2.5381	2.5381	1.0385	0.9872	0.4394	0	0.0730	0	0
折亩	38.0715	38.0715	15.5775	14.8080	6.5910	0	1.0950	0	0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程娜		无

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程娜		无



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程娜		无

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袁伟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袁伟 袁建华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11 月 6 日